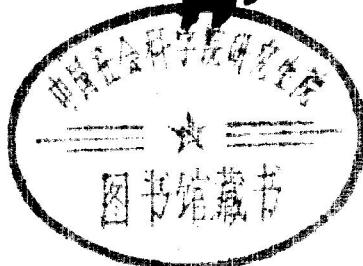


RW7891/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睡虎地秦墓竹简



文物出版社



\*10041581\*

裝 帧  
責任編輯  
仇德虎  
吳鐵梅

睡虎地秦墓竹簡

编者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组

出版 文 物 出 版 社

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二十九号

印刷 振 华 印 刷 厂

经销 新 华 书 店

一九九〇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八十·〇〇元

787×1092 1/8 印张：51  
ISBN 7-5010-0386-6/G · 38

## 出 版 說 明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中共湖北省雲夢縣委領導下，湖北省博物館、孝感地區亦工亦農考古訓練班、孝感地區和雲夢縣文化部門，在雲夢睡虎地發掘了十二座戰國末至秦代的墓葬，其中十一號墓出土大量秦代竹簡。這是第一次發現秦簡，是我國文物考古工作的一項重要收穫。

睡虎地十一號墓是小型的木槨墓，隨葬有青銅器、漆器、陶器等七十餘件。竹簡原藏棺內，保存較好，字迹清晰，只有少數殘斷。這批秦簡經科學保護，細心整理拼復後，總計有簡一千一百五十五支（另殘片八十片），內容計有下列十種：

- 一 《編年記》
- 二 《語書》
- 三 《秦律十八種》
- 四 《效律》
- 五 《秦律雜抄》
- 六 《法律答問》
- 七 《封診式》〔注〕
- 八 《爲吏之道》
- 九 《日書》甲種
- 十 《日書》乙種

其中《語書》、《效律》、《封診式》、《日書》乙種四種簡上原有書題。其它幾種書題是整理小組擬定的。

簡文中有許多足以說明本身時代的證據。例如《編年記》裏的年號，在昭王、孝文王和莊王之後是「元年」，即秦王政（始皇）元年，表明《編年記》是秦始皇時期寫成的。又如《語書》開頭說：「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以歷朔推算，是秦王政（始皇）二十年。《語書》文中幾處避諱「正」字，改寫作「端」，也證明它是秦始皇時期的文件。竹簡中寫得早的，則可能屬於戰國末期。

睡虎地秦簡的性質，大部份是法律、文書，不僅有秦律，而且有解釋律文的問答和有關治獄的文書程式。應當指出，十一號墓的墓主很可能就是《編年記》中提到的喜。據載喜這個人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二二六年），在秦始皇時歷任安陸御史、安陸令史、鄖令史及鄖的獄吏等與司法有關的職務。《編年記》止於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二二七年），該年喜是四十六歲。根據醫學部門對十一號墓人骨的鑒定，死者剛好是四十多歲的男子。由此可知，這座墓以大批法律、文書殉葬，正是墓主生平經歷的一種反映。簡的內容廣泛涉及當時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各個方面，為研究這一時期的歷史提供了前所未見的豐富材料。

在法制史上，秦簡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我國古代法律，能够完整保存下來的，以唐律為最早。隋代以前的律文，過去雖有人輯錄研究，所看到的祇不過是斷章零篇。秦律是漢代九章律的基礎，可惜久已基本上佚失無存。秦簡中的法律條文，儘管不是秦律的全部，但保留了秦律的很多內容，大大豐富了我們對秦律的理解，對研究我國古代法律制度的發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價值。

秦簡在古文字學和考古學上也有很大的意義。簡上的文字是毛筆墨書的秦隸。古書記載認為隸書是秦始皇時程邈所作。過去對秦國青銅器銘文的研究業已證明，隸書的萌芽在秦始皇以前好久就已經出現了，所謂程邈作隸，大約只是對流行的隸書字體加以一定的總結。隸書秦簡的發現再一次證實了這一點，而且擴大了秦文字研究的眼界。秦簡的長度在二十三厘米至二十七點八厘米之間，即約秦尺一尺至一尺二寸。從簡上殘存的組痕考察，竹簡係以絲繩分三道編組。這些都是探討秦代簡書制度的重要實物依據。

先後參加秦簡整理工作的有（按姓氏筆劃為序）：于豪亮、安作璋、朱思中、李學勤、李均明、高恒、唐贊功、陳抗生、張政烺、

曾憲通、舒之梅、裘錫圭、劉海年、竇愛麗等同志。

《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包括全部照片、釋文、注釋，其中六種並附有語譯。參加本書注釋、譯文和說明編寫的有：于豪亮、安作璋、朱思中、李學勤、高恒、唐贊功、劉海年、竇愛麗等同志，由李學勤同志定稿。《日書》部分的注釋，于豪亮同志作了主要工作。

〔注〕《語書》、《封診式》兩書書題，都寫在末一支簡背上端，出土時覆有一層物質，經長期浸泡除去，才得以發現。這兩書過去曾由整理小組擬題為《南郡守騰文書》和《治獄程式》，現依原題改正。

## 凡例

- 一 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共出土簡書十種，本書全部收齊。
- 二 本書包括圖版及釋文、注釋、譯文兩部分。
- 三 圖版依竹簡原大影印。竹簡在墓中原已散亂，在整理過程中，儘可能將已折斷的簡綴合復原，并根據文句銜接情況和出土位置編排。不能這樣確定編排次序的，按內容性質試排。
- 四 收入本書的簡書，《語書》、《封診式》和《日書》原有標題，《效律》原有「效」字標題，其他各書的標題都是整理小組擬定的。
- 五 釋文一般按原簡分條分段，只對《秦律雜抄》作了一定調整，以清眉目。《編年記》原簡分上下兩欄，《爲吏之道》分五欄，《日書》分一到八欄不等，釋文都不再分欄，而在簡號後再加上數字壹、貳、叁、肆、伍、陸、柒，捌標出原來欄次。圖版中不標欄次，只在每支簡下標出簡碼。
- 六 釋文儘可能用通行字體，如灋改作法，臯改作罪，穜改作種。異體字、假借字一般隨文注出，外加（ ）號。
- 七 簡文原有錯字，一般在釋文中隨注正字，外加〔 〕號。原已削去的廢字，釋文中用○代替。原有脫字或衍文，釋文不加更動，在注釋中說明。
- 八 簡文原有殘缺，可據殘筆或文例補足的字，外加【 】號。不能補足的殘缺字，用□表示。殘缺較多的，字數依位置估計，不一定都能符合原狀。殘缺字數不能估計的，用▣表示。
- 九 簡文原有表示重文或合文的=號，釋文不用符號，寫出文字。原有表示句讀的鈎識，釋文省去。原有表示分條分段的圓點和橫線，在釋文中保留。全文另加標點符號。
- 一〇 注釋儘可能引用時代接近的古籍及其注釋，以供對比研究。
- 一一 除《編年記》、《爲吏之道》和《日書》外，試加譯文。原簡文字簡古，很難理解，很多地方會有不同解釋，譯文只供參考。

睡虎地秦墓竹簡

# 目 錄

## 圖 版

編年記	一
語 書	九
秦律十八種	一三
效 律	三三
秦律雜抄	四一
法律答問	四七
封訖式	六七
爲吏之道	七九
日書甲種	八七
日書乙種	一一七
釋文 注釋	
編年記	一
語 書	二
秦律十八種	二
田 律	一九
廩苑律	一七
倉 律	二五

金布律	四二
關市	四三
工律	四五
工人程	四六
均工	四七
徭律	四五
司空	五五
軍爵律	五六
置吏律	五七
效律	六〇
傳食律	六一
行書	六一
內史雜	六四
尉雜	六五
屬邦	六七
秦律雜抄	七七
法律答問	九一
封診式	一四五
治獄	一四五
訊獄	一四五
有鞫	一四五
覆守	一四五
盜自告	一五〇
盜捕	一五〇
盜馬	一五〇
爭牛	一五二



編年記圖版



卷五  
王二年

壹

貳

貳

壹

貳

壹

貳

壹

貳

平陽酒

蘇王二年

壹  
攻新陵

莊王二年

壹  
新成陽

莊王三年經王南

壹  
新成陽

莊王四年

壹  
新成陽

莊王五年

壹  
新成陽

莊王六年

壹

貳

壹

貳

睡虎地秦墓竹簡

四

十三年破劍闕

貳

三

十四年破劍闕

一

四

十五年破劍闕

貳

五

十六年破劍闕

貳

六

十七年破劍闕

貳

七

十八年破劍闕

貳

八

十九年破劍闕

貳

九

二十一年破劍闕

貳

十

二十二年破劍闕

貳

十一

二十三年破劍闕

貳

十二

二十四年破劍闕

貳

十三

二十五年破劍闕

貳

十四

二十六年破劍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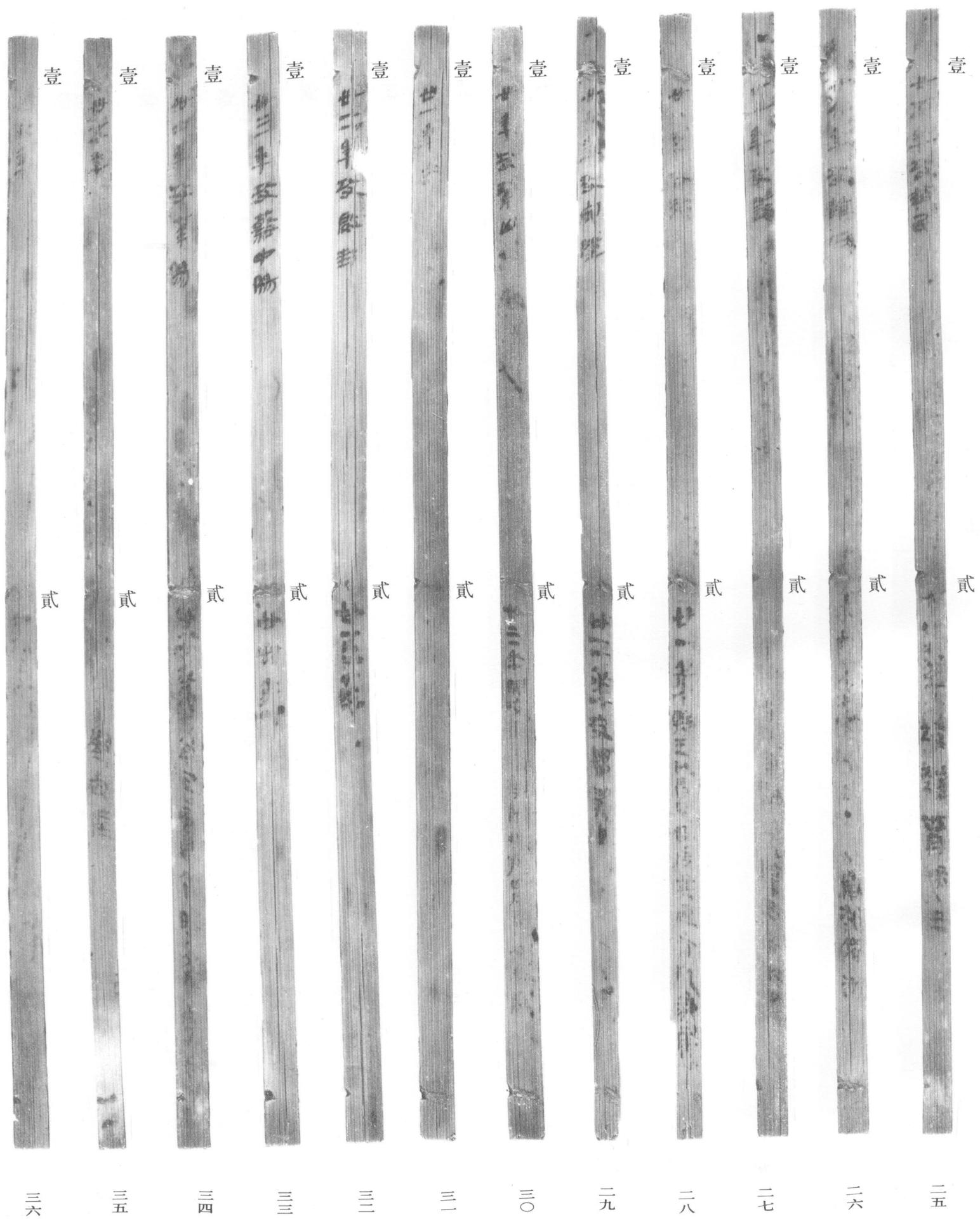
貳

十五

二十七年破劍闕

貳

十六



睡虎地秦墓竹簡

貳

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五一年癸卯歲  
壹 壹 壴 壴

三年庚寅歲

壹

十三年壬辰歲

壹

五十二年癸卯歲

壹

五〇

四九

睡虎地秦墓竹簡

八